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发行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尹百宽
联系电话	010-851428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58
公司简称	楚天科技
注册资本	46,788.736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岳
董事会秘书	周飞跃
联系电话	0731-87938220
传真	0731-8793821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保荐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楚天科技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楚天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工作计划，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保荐代表人列席楚天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阅相关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决议；

2、督导楚天科技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楚天科技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楚天科技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楚天科技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楚天科技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对楚天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5、督导楚天科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楚天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核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7、定期对楚天科技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经营业绩、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

8、定期组织楚天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9、督导楚天科技及股东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

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工程与设备建设资金调整，调整的建设内容不变，仅对土建工程及设备费进行调整，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该事项调整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进行公告。

2、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楚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

完毕。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楚天科技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能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楚天科技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尽职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楚天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将信息披露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进行事前审阅，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核查意见以及定期现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确保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针对性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对楚天科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楚天科技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楚天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

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郑玥祥 尹百宽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